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不一定 載有對 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份 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 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為第三方擁有媒體內容的領先發行商,總部位於香港,於中國、新加坡、 馬來西亞、台灣、印尼及日本開展業務。就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而言,我們通過與媒體 內容授權方訂立內容發行安排,與彼等密切合作,並可通過與客戶訂立內容再授權協 議,向客戶發行與動畫、綜藝節目、電視劇、長篇動畫電影及實景長篇電影相關的媒 體內容。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在發行日本動畫方面地位卓著。於往績記錄期間,日 本動畫發行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0.3%、87.2%、90.2%及94.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 文報告,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於中國的日本動畫發行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深耕媒體內容發行業務逾18年,經歷媒體內容行業於亞太區的演變及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免費電視佔主導地位到衛星及收費電視的崛起,再到線 上娛樂平台及OTT頻道的興起,技術進步已改變觀眾對媒體內容的消費方式。經過多 年經營,本集團向各類媒體平台提供媒體內容,並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相信,由 於我們能夠識別具有良好收視率潛力的動畫片及電視劇,且我們與亞太區若干主要網 上娛樂平台及電視以及媒體網絡有聯繫,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幫助該等動畫片 及電視劇覆蓋亞太區及其他國家廣泛且多元的受眾群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發行的媒體內容覆蓋中國、香港、澳門、台灣、菲律賓、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 印尼、印度、汶萊及其他國家的觀眾。

憑藉我們於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豐富經驗,本集團亦從事品牌授權業務,於亞太區授出各種品牌授權方擁有的品牌版權,包括若干商品授權(供於玩具、服裝及鞋履、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餐飲使用)、大型實體娛樂權(供於活動、主題公園、商場、咖啡店及餐廳使用)及促銷權。就品牌授權業務而言,我們(i)直接自授權方採購各種品牌的版權,並將該等版權直接再授予客戶,或(ii)作為若干品牌授權方的代理以(其中包括)幫助授權方識別潛在客戶並與潛在客戶磋商授權條款。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於亞太區從事發行來自媒體內容授權方的媒體內容。就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而言,我們通過與授權方(內容擁有人/代理)訂立內容發行協議,獲得其媒體內容的使用權及再授權使用其媒體內容的權利,並通過與客戶訂立內容再授權協議,向其發行該等媒體內容。

就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而言,我們專注於通過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內容授權安排,與彼等密切合作,並可通過與客戶訂立內容發行安排,向客戶發行與動畫片、綜藝節目、電視劇及長篇動畫電影/實景長篇電影相關的媒體內容。

此外,我們從事品牌授權業務,我們獲得使用第三方擁有的品牌的各種權利,包括若干商品授權、大型實體娛樂權及促銷權,並通過與客戶訂立再授權安排,向其再授使用該等品牌的權利。就品牌授權業務而言,我們亦與若干品牌授權方訂立品牌代理協議,以作為其代理。我們通常物色玩具、服裝及鞋履、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餐飲製造商的獲授權方,以及涉及亞太區的活動、主題公園、商場、咖啡店及餐廳的其他獲授權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共同投資製作日本動畫片。

###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媒體內容授權方。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長達兩至17年的穩定關係。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69.8百萬港元、109.8百萬港元、106.4百萬港元及49.0百萬港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約67.8%、67.1%、61.9%及76.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線上媒體平台及媒體網絡。我們的其他客戶主要包括部分品牌授權方(我們擔任其代理)及獲授權方,例如不同產品類別,包括玩具、服裝及鞋履、保健及美容產品、餐飲的製造商/分銷商,以及於亞太區的活動、主題樂園、購物商場、咖啡店及餐廳的其他獲授權方。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約為104.8百萬港元、182.0百萬港元、252.7百萬港元及133.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

期的總收益約61.2%、69.0%、80.5%及88.9%。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供應商及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客戶」。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主要優勢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i)與媒體內容授權方有長期穩定關係;(ii)豐富的媒體內容組合讓我們能夠捆綁銷售不同的內容,以滿足客戶的喜好及口味;(iii)我們已與部分知名媒體平台建立龐大豐富的內容發行網絡;(iv)我們於媒體內容發行行業舉足輕重,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發行服務;及(v)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具全面行業及市場知識以及良好往績記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地位:(i)增加及擴展媒體內容產品以緊貼觀眾不斷變化的喜好;(ii)提升於現有市場的地位及策略性地擴展至其他選定市場;(iii)通過增加品牌組合擴展品牌授權業務;(iv)將於香港創作的媒體內容及品牌展示給國際觀眾;(v)投資製作動畫/實景媒體內容;(vi)複製專有「Ani-One」品牌的成功及尋求發展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其他機會;及(vii)搬遷香港辦事處及繼續招募人才以支持香港及中國/海外辦事處的業務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業務策略」。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與投資[**編纂**]有關。下列為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i) 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從媒體內容授權方獲取優質且受歡迎的媒體內容,或我們與媒體內容授權方的關係有任何中斷或惡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倘我們未能為授權媒體內容覓得足夠或合適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倘我們未能把握市場趨勢及我們的授權媒體內容無法與其他媒體內容成功 競爭,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v) 倘中國政府或其他地區政府對發行媒體內容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於績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產生收益,而中國市場或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中國監管機關或會認為在互聯網上發行授權媒體內容不可接受並對經營業 績造成影響。
-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來自五大客戶,而任何虧損或與彼等的關係轉差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 競爭格局

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而言,2017年前三大參與者總共佔中國的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約3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收益計,於中國的日本動畫發行商中,本公司領先市場並排名第一,佔中國整體市場約14.1%。

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年末,中國的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有約超過300名活躍的知識產權授權方。然而,由於發展歷史較短,授權分銷商的數量少於100名。目前,中國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主要知識產權類型為娛樂/角色,當中動畫及漫畫角色為中國授權分銷商最受歡迎的授權分類。

###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 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收益 銷售成本	171,091 (91,398)	100.0 (53.4)	263,823 (137,991)	100.0 (52.3)	313,876 (156,910)	100.0 (50.0)	51,671 (26,431)	100.0 (51.2)	150,077 (80,840)	100.0 (53.9)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淨額)	79,693 5,114 (21,128) (12,252) (6,777)	46.6 3.0 (12.3) (7.2) (4.0)	125,832 5,429 (34,669) (17,071) (16,828)	47.7 2.1 (13.1) (6.5) (6.4)	156,966 17,541 (43,959) (24,869) 133	50.0 5.6 (14.0) (7.9)	25,240 2,608 (10,725) (5,986)	48.8 5.0 (20.7) (11.6)	69,237 2,993 (12,519) (6,104) (970)	46.1 2.0 (8.3) (4.1) (0.7)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44,650 (9,306)	26.1 (5.4)	62,693 (9,116)	23.8 (3.5)	105,812 (11,977)	33.7 (3.8)	11,137 (2,143)	21.5 (4.1)	52,637 (8,778)	35.0 (5.8)
年內/期內溢利	35,344	20.7	53,577	20.3	93,835	29.9	8,994	17.4	43,859	29.2

### 收益

收益指來自(i)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ii)品牌授權業務的收入。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於所示期間產生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品牌授權業務	147,946 23,145	86.5 13.5	234,062 	88.7 	291,122 22,754	92.8 	46,307 5,364	89.6 10.4	143,390 6,687	95.5 4.5	
總計	171,091	100.0	263,823	100.0	313,876	100.0	51,671	100.0	150,077	100.0	

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71.1百萬港元增加92.7百萬港元(或54.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63.8百萬港元,原因為媒體內容發行分部及品牌授權分部的收益增加。

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263.8百萬港元增加50.1百萬港元或19.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313.9百萬港元,原因為媒體內容發行分部的收益增加部分被品牌授權分部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51.7百萬港元增加98.4百萬港元(或190.3%) 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50.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媒體內容發行分部的收益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分別為79.7 百萬港元、125.8百萬港元、157.0百萬港元及69.2百萬港元,而同期相應的毛利率分別 為46.6%、47.7%、50.0%及46.1%。毛利率易受與(i)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媒體內容授權 方;及(ii)品牌授權業務的品牌授權方分攤的預先協定百分比所影響。

有關過往經營業績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 回顧 |。

##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753]	[10,622]	[18,979]	[12,774]	
流動資產	[240,812]	[338,201]	[407,074]	[496,036]	
流動負債	[147,249]	[193,581]	[228,349]	[269,014]	
淨流動資產	[93,563]	[144,620]	[178,725]	[227,022]	
總權益	[106,316]	[155,242]	[197,704]	[239,796]	

##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3月31日止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431)	42,479	91,236	(27,793)	35,4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488)	(972)	(142)	20	(1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73)	(2,391)	(48,995)	(281)	(3,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7,292)	39,116	42,099	(28,054)	31,76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19	89,162	128,680	128,680	169,067
匯率變動影響 (淨額)	35	402	(1,712)	(263)	68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62	128,680	169,067	100,363	201,517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6.6	47.7	50.0	48.8	46.1	
純利率(%)	20.7	20.3	29.9	17.4	29.2	
權益回報率(%)	33.2	34.5	47.5	不適用	73.4	
總資產回報率(%)	13.9	15.4	22.0	不適用	34.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6	1.7	1.8	不適用	1.8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計算以上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預付款/最低保證金以獲取新媒體內容的授權權利,以應對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預期擴張;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預付款/最低保證金以獲取新品牌的授權權利,以拓展我們的品牌授權業務;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搬遷及裝修香港新辦事處以及升級資訊科技設備,以配合擴張;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共同投資製作媒體內容;
-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媒體內容團隊、品牌授權團隊及 為香港總部及海外辦事處擴大員工隊伍及加強後勤支持;及
- (v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與[編纂]相關的總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編纂]港元為開支,而約[編纂]港元將確認為權益減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專注於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於往績 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67項媒體內容版權的再授權權利;及 獲授逾47個品牌的再授權權利;及/或就其訂立代理安排。

自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以來,除通過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獲得授權的「加菲貓」、「Peppa Pig」及「變形警車珀利」外,本集團通過羚邦動畫(國際)授權許多國際知名品牌,例如「小王子」、「MONOPOLY」、「姆明」、「奇先生妙小姐」、「PJ Masks」及「TRANSFORMERS」。

據董事所盡悉及深知,於2018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整體經濟及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的市場狀況並無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6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RLA將時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RLA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小燕女士全資擁有。因此,RLA及趙小燕女士於[編纂]被視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要

### [編纂]的統計數據

按[編纂]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sup>(1)、(2)及(3)</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計算,惟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若干附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 派付的中期股息72.5百萬港元。倘計及股息,[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時,本集團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21港元及0.26港元,其乃根據緊隨[編纂]後發行[編纂] 計算。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零、5.0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繳付。於2018年11月23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72.5百萬港元,預期股息將於[編纂]前派付。

[編纂]後,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董事在考慮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股息」及「風險因素一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而我們可能未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 監管合規

違規事件與税務條例第51(2)及80(2)條相關,有關違規事件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違規事件」。董事認為相關事件對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不利影響。